

# 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

(2018 修订稿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推进研究生素质教育，提高研究生的思想道德素质、学术追求和理想抱负水平，激发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、勇于创新、勤于实践的精神，培养更具创造性的研究型 and 更高级的应用型人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研究生综合测评坚持以人为本，激发学生创新需求，激活学生创新潜质，激励学生自主学习、主动创造，鼓励和支持不同兴趣、特长、禀赋、潜力的研究生全面而又个性地协调发展。

**第三条** 综合测评结果将作为研究生奖学金评定、先进评选、提前攻读博士学位、毕业综合鉴定以及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。

## 第二章 测评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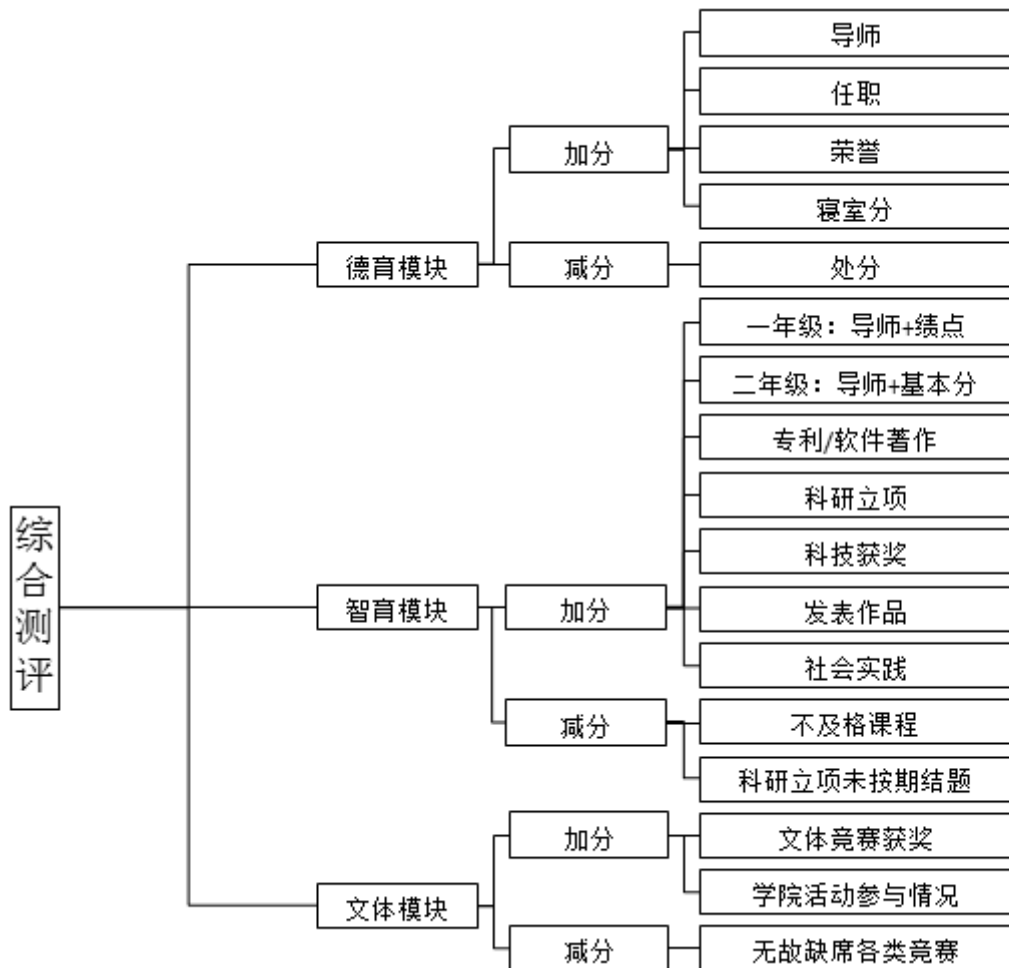
**第四条**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，测评在每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进行。所有加减分项有效时间段皆为上一年 9 月 1 日至本年 8 月 31 日。

**第五条** 班级成立综合测评小组，小组一般由班长、党支部书记、研究生代表等 5 人左右组成，负责对全班同学的自评结果进行审核，公示后将结果上报学院。

**第六条** 学院成立综合测评领导小组，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，成员由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、研究生教务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组成，对全院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进行复审，并将复审结果公示三天，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工作部。

## 第三章 测评细则

**第七条 综合测评指标体系：**



## 第八条 德育模块

德育分 = 导师评分+任职分+奖惩分+文明寝室分

### 1. 导师评分

由导师填写德育评语表，结合实际评分，满分为5分。

### 2. 任职分=职务分+考核加减分

干部等级	具体岗位	职务分	考核加减分
一类	校研究生会主席	5	考核为A加2分，B加1分，C不加分。考核为D的任
二类	校研究生会副主席、院研分会主席、院研究生党建工作中主任、年级工作部部长；	4	
三类	校研会校区副主席、院研分会副主席、班长、院研究生党建工作中副主任、党支部书记、年级工作部副部长；	3	
四类	校研究生会部长、校级社团负责人、院研分会部	2	

	长、研究生公寓自治委员会楼长、 <b>党支部干部(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及纪检委员)</b> ;		职分计0分。
五类	校研究生会副部长、院研分会副部长、研究生公寓自治委员会层长、 <b>党建联系人</b> ;	1	
六类	校研究生会成员、院研分会成员、寝室长。	0.5	

注:

(1) 如有两个及以上任职, 职务分不累加, 取最高值; 考核分取最高工作考核分和第二高的考核分的 1/2 累加, (即:  $A+B+C/2$ , 其中, A 代表最高职务分, B 代表最高考核分, C 代表次高考核分)。任职半年不足一年得分按 50% 计算, 任职不足半年不予加分。

(2) 考核等级中, A 等原则上不超过该组织中总人数的 30%, C 和 D 不少于 20%; **党建工作中心、年级工作部**单独考评。

### 3. 奖惩分

奖励		处分	
特等功	5	留校查看	-5
一等功	4	记过	-4
二等功	3	严重警告	-3
三等功	2	警告	-2
校、院级通报表扬	0.5	校、院级通报批评	-0.5
校十佳(团干、团员、志愿者)、省级及以上荣誉	3	校优秀党员、校优秀团干、团员、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其他市级荣誉	2
校优秀志愿者, 院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院优秀团干、团员, 院优秀党员、校级社会实践先进团队成员、校优秀寝室成员、校级优秀党(团)支部成员	1	院级社会实践先进团队成员、院优秀寝室成员、院级优秀党(团)支部成员	0.5

注:

(1) 荣誉加分不包括上一学年因奖学金评定产生的三好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等加分, 仅包括学术科研、学术创新、社会实践、好人好事嘉奖等方面。

(2) 各项奖励与处分以学院存档为准。

(3) 校、院级通报表扬一学年累计最高分为 1.5 分, 通报批评学年内累减。

(4) 同类别称号取最高值, 不同类别称号分值可以累加。

#### 4. 文明寝室分

寝室卫生检查平均分	90以上	80-89	70-79	60-69	60以下
分值	2	1.5	1	0	-1.0

注: 寝室卫生等级由综合测评学年各次寝室卫生检查结果按分值决定。具体计分办法如下:

(1) 后勤楼管平时卫生检查结果, 优秀计 90 分, 良好计 75 分, 合格计 60 分, 不合格计 0 分; 学校、学院学生公寓自治委员会的检查结果按照实际分值计分 (四舍五入至个位), 学年统计以上分值并计算平均分。

(2) 经过学院备案的校外住宿学生, 文明寝室分计 0 分。

### 第九条 智育模块

一年级硕、博士生: 智育分 = 导师评分 (满分 10 分) + 平均绩点 × 10 + 专利、软件著作权加分 + 科研活动加分 + 科技获奖加分 + 发表作品加分 + 社会实践分 + 减分情况

二年级以上硕、博士生: 智育分 = 基本分 (20 分) + 导师评分 (满分 20 分) + 专利、软件著作权加分 + 科研活动加分 + 科技获奖加分 + 发表作品加分 + 社会实践分 + 减分情况

#### 1. 平均绩点

(1) 课程成绩绩点换算

百分制成绩	90 -100 分	80 -89 分	70 -79 分	60 -69 分	60 分以下
绩 点	4.0-5.0	3.0-3.9	2.0-2.9	1.0-1.9	0.0
五分制成绩	优秀 (A)	良好 (B)	中等 (C)	及格 (P)	不及格 (F)
绩 点	4.5	3.5	2.5	1.5	0.0

(2) 平均绩点计算公式

平均绩点=	$\Sigma (\text{学位课学分} \times \text{绩点} \times 0.7 + \text{非学位课学分} \times \text{绩点} \times 0.3)$
	$\Sigma \text{学位课学分} \times 0.7 + \Sigma \text{非学位课学分} \times 0.3$

#### 2. 专利、软件著作权加分

(1) 研究生获得国家专利 (受理) 加分明细表

分类	发明专利授权 (受理)
----	-------------

	第一完成人	第二完成人	其他完成人
加分	6 (2)	3 (1)	1 (0)
分类	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授权(受理)		
	第一完成人	第二完成人	其他完成人
加分	3 (1)	2 (0.5)	1 (0)

(2) 研究生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加 3 分，集体获得著作权每个成员得分按 50% 计算。

(3) 同一个项目获得专利受理，第二年获得授权情况下，第二年取两类差值加分。

(4) 本评定办法所指各类专利、软著加分须与专业相符、与学院科研现状相符。作者单位须标注“浙江工业大学”。证明材料包含申请人姓名方为有效。

(5) 经学院认定的第一导师、第二导师不计入排名，其他教师和学生计入排名。

### 3. 科研立项加分

科研立项项目加分明细表

等级	项目排名	国家	省级	市(厅)级	校级	院级
学生主持项目	负责人	20	10	3	1	0.5
	第二	15	5	1.5	0.5	0
	第三	10				
	第四、五	5	3	0		
参与学院教师项目	第二	10	3	1	0	0
	第三	5	2	0.5		
	第四至九	3	1	0		

注：

(1)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立项，以最高级别的立项对应加分；同一种类科研立项多个，上限为 2 项加分（如：多个不同项目的运河杯立项，上限 2 个项目加分）。

(2) 项目立项和按期完成结题时各加相应分值的 50%。

(3) 学生参与教师项目，每年最多统计 1 个立项项目和 1 个结题项目，以社科院、科研院或其他机构证明为准。

(4) 上述情况均以课题立项书（申报书）或结题表出现的名字排序为准。

### 4. 科技获奖加分

奖项	国际、国家级	省级	市级	校级	院级
特等奖	20	10	5	4	2
一等奖	15	8	4	3	
二等奖	10	6	3	2	1
三等奖	6	4	2	1	0.5
优胜奖	2	0	0	0	0

注：

(1) 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，运河杯课外科技作品竞赛，运河杯创业计划大赛按照上表计分。其他竞赛项目获奖经学院认定，最高按照 50%给予加分。

(2) 团队获奖的，负责人加满分，其余加 50%。获奖团队成员加分以比赛限定人数为准。

(3) 同一奖学金评比年度内，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，取最高层次分；同一类科技竞赛不同项目获奖，最多加 2 项分数。

(4) 相关赛事在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外又设单项奖的按三等奖计。

(5) 英语数学物理等基础学科竞赛，按照科技获奖规则降级加分（如：国家级比赛等同于表格中省级比赛加分）。

(6) 所有比赛获奖证书均须有参赛者姓名或证明参赛者信息，无法证明参赛者信息的不予承认。

## 5. 发表作品加分

论文	SCI/SSCI (A、B 档)	20	论文、出版物第一作者须署名为浙江工业大学。第一作者（主编）系数1，第二作者（副主编）系数0.5，第三作者（参编）系数0.25（导师不记入排名）。
	SCI/SSCI (除 A、B 档)	15	
	权威期刊		
	A 类期刊	10	
	B 类期刊	3	
	CSSCI	5	
	EI 期刊	8	
	EI 会议	4	
	ISTP 会议	4	
出版物	著作	15	论文、出版物第一作者须署名为浙江工业大学。第一作者（主编）系数1，第二作者（副主编）系数0.5，第三作者（参编）系数0.25（导师不记入排名）。
	编著	10	

注：

(1) 论文认定标准为见刊、或录用通知、或校图书馆论文鉴定机构认定承认，方为有效。

(2) 论文有效时间期限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评比当年8月31日，同一篇文章在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时使用过的，不能再在第二学年的综合测评中使用。若同一篇文章在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时使用过，第二学年被SCI、EI检索，可加差额分。

(3) 论文认定标准为图书馆2014年版期刊目录。

(4) 经学院认定的第一导师、第二导师不计入排名，其他教师和学生计入排名。

(5) 作者单位须标注“浙江工业大学”。

## 6. 社会实践分

参加由学校、研工部、学院推荐在政府机关、企业挂职者，或担任学校兼职辅导员、助理辅导员，考核合格按1分/学期给予加分（每期挂职时间要求两个月以上）。参加学院学术锻炼，且考核合格加0.5分。一学期内社会实习（挂职属于实习）最多记一次，社会实践最多记一次。

## 7. 减分情况

(1) 课程不及格减1分/门，以初次考试成绩为准。

(2) 研究生参加学生课外科研作品竞赛立项，立项成功未按期结题者，团队每一位成员均予以减分，1分/项。若有多个立项未按期结题，累计减分。

## 第十条 文体模块

### 1. 校园文化、体育活动（竞赛）获奖

奖项	国际、国家级	省级	校级	院级
特等奖	8	5	3	1
一等奖	6	4	2	
二等奖	5	3	1	0.5
三等奖	4	2	0.5	

注：同一文体项目取最高值，竞赛奖名次和等级转换见下表：

所取名次	等级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比赛取前三	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比赛取前六		第1名	第2、3名	第4、5、6名
比赛取前八		第1名	第2、3、4名	第5至8名

比赛取前十	第 1 名	第 2、3、4 名	第 5 至 10 名
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注：

(1) 团队在文化比赛中获奖：负责人加满分，其余加 50%，团队成员加分以比赛限定人数为准。团队在体育比赛中获奖：按照实际参赛人数进行加分，负责人（队长）加满分，其余加 50%，替补未上场者 25%（队长签字认定为准确）。

(2) 同一奖学金评比年度内，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，取最高层次分；同一类竞赛不同项目获奖，最多加 2 项分数。

## 2. 学院各类活动参与度

(1) 学院要求每人必须参加的集体性活动，无故不到者或未请假不到者每人每次扣除 0.3 分。

(2) 学院重大活动，积极主动参与者，每人每次加 0.3 分，上限 1.5 分。

## 3. 减分情况

无故缺席各类竞赛，造成不良后果减 1 分/次。

## 第四章 附 则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（2015 年修订版）》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负责解释。